



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05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七条	相关费用	4
第四部分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4
第八条	独立账户运作	4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4
第十条	保证利率	4
第十一条	结算利率	4
第十二条	保单利息	4
第十三条	保证利差	5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六条	申请时效	5
第十七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5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6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6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6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6
第二十三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7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7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7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7
第二十六条	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7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7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²，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因上述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时年满 70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但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超过个人账户价值与 10,000 元之和。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³当天零时仍生存，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满期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三、持续奖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险单周年日向个人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保证不低于零。

持续奖金 = （已交保险费 - 累计已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比例

我们分配的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单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持续奖金比例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⁴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⁵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⁶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⁵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⁶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参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处理。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截止到被保险人生存至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⁷。

第七条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保险费进入投保人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具体的初始费用为保险费的 10%。

二、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扣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⁸。保单管理费在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后收取。

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

第四部分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八条 独立账户运作

为履行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督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独立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保险单初始费用；
- 二、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条款第十二条）
- 三、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减少；
- 四、给付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 五、我们计算保证利差后，个人账户价值按保证利差增加；（有关保证利差，请参照本条款第十三条）
- 六、投保人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实际提取金额减少。

第十条 保证利率

我们对年利率提供保证，最低保证利率为 2.25%。

在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且保证不低于零。

第十一条 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保险监督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独立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保险监督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十二条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

⁷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⁸保单管理费：是指我们向您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

第十三条 保证利差

一、保证利差的计算时间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计算保证利差。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计算保证利差。

二、保证利差的计算方法

计算保证利差时，如果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大于按照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保证利差等于二者之差，否则保证利差为零。

我们假设本合同的结算利率等于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得到的个人账户价值就是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⁹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⁰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¹¹发生后的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¹²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5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¹³；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¹**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¹²**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¹³**法定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将本合同作为保单贷款的质押，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70%，且您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符合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如果在贷款期满时，您未能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 一、本合同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大于所有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¹⁴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 二、本合同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小于或等于本合同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的总和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随时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之后支付给您。

二、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最低为 1,000 元，部分提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三、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¹⁴**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第二十三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从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个人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为生存年金。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我们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和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和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和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未还清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¹⁵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¹⁵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三、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四、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